

## 商業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意見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經濟部台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有限合夥)申請字號	

(一) 申請事項		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4 條申請審查公司(有限合夥)研發活動符合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			
(二) 申請人	公司(有限合夥)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行業名稱及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傳真
	公司(有限合夥)會計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曆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曆年制：會計期間 ○月○日~ ○月○日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	(須與附件 2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相符)		申請適用年度營業額	
	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為瞭解公司或有限合夥投入研發之情形，請公司或有限合夥填寫次年度研發支出預估總金額)			
申請抵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 15% (本欄勾選項目應與公司或有限合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抵減率 10%				
公司(有限合夥)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申請須知：			(四)檢附文件：		
1. 公司(有限合夥)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為 2 至 5 月)，檢附右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審查意見。逾期申請者，本部不予受理。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有限合夥)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b>3. 不同公司(有限合夥)申請案，應分裝於不同信封袋(包裹)，分別郵寄、投遞，不可合併。</b> 4.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5. 依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b>6. 公司依本申請書申請研發投抵者，請刪除(有限合夥)相關文字。</b> 7. 檢附文件電子檔可提供光碟或隨身碟。			1. 商業服務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8 份。(附件 1) 2. 公司(有限合夥)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及電子檔各 1 份。(附件 2) 3. 公司(有限合夥)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及電子檔各 1 份。(附件 3) 4. 公司(有限合夥)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請註記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發計畫名稱) 5.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明細資料 1 份) 6. 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7.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請蓋公司(有限合夥)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五)其他：		
經濟部 收文字號			日期 字號		
經濟部 收文字號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商工行政入口網網址 <https://gcis.nat.gov.tw/>

經濟部商業司/電話:(02)23212200/傳真:(02)23582523